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414号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；

朱俭勇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彭瀚祺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马少滨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朱俭勇、彭瀚祺、马少滨采

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43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在未经全体董事同意且距会议不足2日的情况下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公司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未召集主持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会议的情况下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并通过有关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方案，不符合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、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、股东回报规划议案等议案时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但仍通过了相关议案，且披露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”，不符合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公司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尚未正式聘任时，安排非董事会秘书筹备有关提名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，不符合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。

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独立意见，提出停止一切与本次定增相关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等要求，但公司未予披露，不符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。

以上问题导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，对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2.11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朱俭勇、总经理彭瀚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马少滨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俭勇、总经理彭瀚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马少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高乐股份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4 月 3 日

